

<p>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如下：</p> <table border="1"><tr><th>序号</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tr><td>第六条</td><td>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td><td>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td></tr><tr><td>第十二条</td><td>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d>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td></tr><tr><td>第二十一条</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td><td>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td></tr></table>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表决外，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三)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四)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表决外，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三)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调查；(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起诉讼；(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p>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三)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调查；(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起诉讼；(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p>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三)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调查；(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起诉讼；(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p>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三)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调查；(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起诉讼；(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442,997.26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此次变更需要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除前款规定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符合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簿等。													